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42739
承辦人：誠股書記官
電話：(03)8226153 轉 363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誠 108 偵 2647 字第 04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647 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通知，逾期未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贓款	元	230	發還余志謙具領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9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